



DIFANG SHUIWU JICHA SHIWU

地方税务稽查实务

税务稽查案例

SHUIWU JICHA ANLI

编委主任 卢献匾
主 编 黄德成

广西人民出版社

地方税务稽查实务

税务稽查案例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方税务稽查实务/黄德成主编.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5. 10

ISBN 7 - 219 - 05469 - 6

I. 地... II. 卢... III. 地方税收 - 税收管理 - 中国 IV. F81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9178 号

责任编辑 董苏煌

责任校对 王小玲

地方税务稽查实务

税务稽查案例

编委主任 卢献匾 主编 黄德成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邮政编码:530028 南宁市桂春路6号)

网址 <http://www.gxpph.cn>

印刷 柳州市瑞务印刷厂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5.75

字数 120 千字

版次 2005 年 10 月 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10 月 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 - 219 - 05469 - 6/F·640

定价 80.00 元(全三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地方税务稽查实务》

编辑委员会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主 任：卢献匾

副主任：吴殿禄

委 员：孔祥春 文 玉 韦 军 兰 野
刘学健 李德裕 苏际中 吴健强
易义军 张荣进 张建中 徐艳安
梁振光 黄德成 黄永诚 蔡 文

编辑出版工作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主 编：黄德成

副 主 编：孔祥春 兰 野

编辑人员：马 宁 文 玉 全立平 李文威
李德裕 李雪莲 谢秀清 覃东汉
廖学良

前 言

为了加强税务稽查基础知识培训,提高稽查人员素质和工作能力,方便大家学习理解和掌握与稽查业务知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基本内容,总结和归纳工作经验和技巧,达到以查促管,以查促查,提高稽查自身工作水平,我们结合近几年来我区稽查工作实际,组织编写了《地方税务稽查实务》丛书。

本丛书共分税务稽查文书、税务稽查证据、税务稽查案例、税务稽查相关制度等若干册,将陆续编写出版。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经验不足,加上时间仓促,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尚祈各位同行多加指教。

《地方税务稽查实务》编写组

二〇〇五年九月

编写说明

《税务稽查案例》是从事税务稽查工作人员的一本工具书，旨在通过对地方税务稽查案例进行分析、研究，总结和归纳工作经验和技巧，为提高办案人员的工作能力提供帮助。

本册共收集了 41 个税务检查和税务行政诉讼方面的案例。它通过对每个案例进行解剖分析，从而深入研究偷、逃、抗、骗税的成因，检查处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为今后如何按照法律规定程序收集证据，如何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办案，提供帮助。

《税务稽查案例》主要由马宁、陆科、杨俊、潘卫民、韦海滨、韦肯等撰稿，黄德成、兰野、李德裕、全力平、谢秀清修改定稿。尽管我们力求精益求精，由于编写本册书的时间比较仓促，加之我们的理论水平和实际经验的不足，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还望各位税务同仁、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地方税务稽查实务》编写组

二〇〇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类 未缴税款案例	(1)
某粮库应缴未缴税款案	(1)
某建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应缴未缴税款案	(8)
某投资公司个人取得股票期权应缴未缴税款案	(11)
第二类 偷税案例	(15)
某制糖公司偷税案	(15)
某建筑公司以房换地偷税案	(20)
某包装总厂私设小金库偷税案	(24)
某房地产开发公司隐瞒收入偷税案	(28)
某婚纱摄影公司隐匿收入偷税案	(33)
某家畜屠宰服务中心多列支出偷税案	(37)
某民政实业公司偷税案	(44)
某报社隐匿收入、虚列成本偷税案	(48)
某汽运公司少计收入偷税案	(51)
某银行借企业转制偷税案	(55)
某建筑承包商涂改发票偷税案	(60)
某物业按揭卖房少计收入偷税案	(64)
某电气工程公司企业所得税偷税案	(67)

某个体建筑商承包工程偷税案	(73)
某房地产有限公司未按税法规定缴纳地方各税偷税案	(78)
某房地产公司偷税案	(87)
某汽车配件厂挂期初余额隐藏收入偷税案	(90)
某公司真假两套账隐匿销售收入偷税案	(93)
某机械厂利用他人发票偷税案	(99)
某集团公司虚列支出、转移利润偷税案	(103)
某劳保用品厂多转材料成本偷税案	(108)
某锰矿公司多转销售成本偷税案	(111)
某私营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偷税案	(116)
某糖业公司巧立名目、乱挤费用偷税案	(123)
某公司账外账偷税案	(126)
某设备有限公司偷税案	(130)
某物流有限公司偷税案	(134)
某供电公司偷税案	(140)
某热电厂偷税案	(146)
某水厂服务部虚列工资偷税案	(153)
某商贸公司制造假租赁合同偷税案	(156)
某商贸公司虚增成本多列费用偷税案	(159)
某食品厂偷税案	(164)
第三类 税务行政诉讼案例	(168)
税务检查人员必须依法行使税务检查权	(168)
税务机关错在哪里	(173)

第一类 未缴税款案例



某粮库应缴未缴税款案

一、案情介绍

(一)基本情况

某粮库是一家国有企业,位于某市中山北路 860 号。该粮库注册资金 2000 万元,主要从事粮油仓储。

根据检查计划,该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 2003 年 6 月对该粮库 2000 年至 2002 年地方各税缴纳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检查过程中,税务检查人员详细检查了该粮库的会计报表、账簿、凭证及相关纳税资料,重点检查了地方税纳税情况。

(二)违法事实

检查发现,该粮库存在如下税收违法事实:

1. 未足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未足额履行代扣代缴职工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义务,少代扣代缴个人所

得税 884552.92 元。

(2)2001 年 5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未足额履行代扣代缴职工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义务,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5139.53 元。

2. 未足额申报缴纳印花税。

2000 年“实收资本”年末余额为 30108065.41 元,“资本公积”年末余额为 17696650.22 元,未申报缴纳印花税,少缴印花税 23902.36 元。

3. 未足额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2002 年,该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检查该粮库,查补增值税 254803.14 元。在补缴了增值税后,该粮库未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36.22 元、教育费附加 7644.09 元。

4. 不按规定列支有关费用,造成少缴企业所得税。

该粮库是实行工效挂钩的单位,执行工效挂钩工资。2000 年计提的工效挂钩工资 6676543.78 元,当年实际支付的工资 5163060.35 元,年底结余 1513483.25 元未作调整(“工资基金”科目没有年初余额);2001 年计提的工效挂钩工资 8193789.48 元,当年支付的工资 5870306.23 元,年底结余 810000.00 元($8193789.48 - 5870306.23 - 1513483.25 = 810000.00$)未作调整。

同时,该粮库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违规列支不得在所得税前扣除的费用分别为 83102.55 元、43484.56 元、67117 元;2002 年超标准列支费用 10799.95 元未作调整。

(三)定性处理结果

1. 对该粮库应扣未扣、应收未收职工工资薪金个人所

得税税款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条,1993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2001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追缴该粮库2000年1月1日至2001年4月30日少代扣代缴的职工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884552.92元;对该粮库2001年5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95139.53元处以一倍的罚款,即 $95139.53 \text{元} \times 1 \text{倍} = 95139.53 \text{元}$ 。

2. 对该粮库未按规定期限办理印花税纳税申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二款、第七条、第十四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金账簿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025号)及1993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追缴该粮库印花税23902.36元,并处以罚款2000元。

3. 对该粮库不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及2001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追缴该粮库城市维护建设税17836.22元。

4. 对该粮库不申报缴纳教育费附加的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1994]2号)第一条,追缴该粮库教育费附加7644.09元。

5. 对该粮库在规定期限内少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二条第一项、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条、第十七条,《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南宁市地税局要求明确几个税政问题请示的答复》(桂地税函发[1995]4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效挂钩企业工资税前扣除口径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86号),1993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和2001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之规定,追缴该粮库企业所得税817939.55元。

二、案例分析

在本案中,该粮库自身的管理比较严格,财务核算制度健全,是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业户。在税务检查中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主要的原因是:

(一)纳税人对税法的理解有偏差

在税务检查工作中,发现纳税人在申报缴纳税款时对税收规定理解片面,同时又不积极向税务机关咨询,造成纳税行为不规范。本案中,该粮库按照经劳动保障和财政等部门批准的工效挂钩办法计提工资基金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工资基金结余是为了以丰补欠,体现了工效挂钩的要求。对历年的工资基金结余,该企业认为应按会计制度的规定处理,对企业按实现的经济效益情况自主决定工资的发放额以及结余数额,税务检查人员不应对此进行调整。针对企业的疑问,税务检查人员向其宣传解释了《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效挂钩企业工资税前扣除口径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对因挂账的工资结余导致历年企业所得税在汇算清缴时未能如实结算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对因此产生滞纳税款而给企业带来的后果作了演算,要求企业在财务核算中要认真贯彻执行会计核算的权责发生制原则及企业所得税税前费用扣除的原则。

(二)由于国、地税分别管辖不同税种的征收工作,在增值税随征各项附加的征收上地税部门缺乏有效的手段

在本案中,该粮库 2002 年在被该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查补缴纳增值税 254803.11 元后,未主动到地税部门缴纳随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由此可见,无论是财务核算健全的大企业还是制度不够规范的小单位,都对税收存在能少交就少交,能不交就不交的逃税意识。因此,在新的经济业务、新的经营方式不断产生的今天,企业容易在纳税行为上出现不规范现象。建议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要多进行纳税指导,必要时深入到企业,及时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现企业的纳税新情况,一方面给予企业纳税指导,规范企业纳税行为,另一方面加强与国税等部门的政务协作,互通信息,堵塞漏洞。

(三)由于平时税法宣传解释不够

在印花税应税项目上,很多财务人员认识不够,不少人认为只有合同、账本要缴纳印花税,而没有认识到“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也是印花税的应税项目。在日常税收征管和税务检查中,税务人员也常常因为印花税是小税种、税

款不多而有所忽略。因此在日常税收征管和检查中加强对有关小税种的宣传解释工作仍然非常重要。

(四)本案存在的另一个问题是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对代扣代缴认识不够,仍然存在应扣未扣的问题

不少企业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只是就本单位发放的工资部分扣缴,而对发放的奖金、福利、实物等一般不予合并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导致未能足额代扣代缴。因此,作为税务机关必须加大税法宣传力度,加强对扣缴义务人的检查和指导工作。

考虑到该粮库少缴税款主要是因为对税收政策理解不透,加上税务机关征管不到位、监控不力,没有主观上的故意。在税务检查人员指出其违法事实后,积极配合主动补缴了税款,因此稽查局没有对其做出偷税的定性处理。

三、案件点评

目前,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存在的税收违法问题,究其原因,既有纳税人方面的,如企业纳税意识淡薄,以侥幸心理逃避纳税等;同时也有税务机关方面的,如税务机关存在着征管偏松、监管不力、税法宣传不到位等。本案中,该粮库并未采取什么隐秘的手段偷逃税,只是由于对税收政策理解不透,加上税务机关征管不到位、监控不力,造成少缴税款的违法行为发生。为了防止类似税收违法行为的发,税务机关应该加强如下两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税法宣传工作,加强对纳税人的税法辅导,增强纳税人的法制观念和纳税意识,提高税法遵从度,要有针对性地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税收征管工作,提高征管

工作质量,杜绝企业逃税行为的发生

(二)抓住问题,深入检查,加大涉税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在检查中,税务检查人员要通过全面检查企业的账本、凭证,核实纳税人的经营情况和纳税情况,从中发现涉税违法问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或线索要认真调查,构成涉税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以达到规范企业纳税行为的目的。

某建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应缴未缴税款案

一、案情介绍

(一)基本情况

某建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于1993年11月注册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注册资本金960万元人民币,合作四方分别为某市某建材工程技术服务处、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公司、香港某投资有限公司、某市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港资),主要经营:生产装饰装修材料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与设计、销售自产产品。在经营中,该公司向某市地税局缴纳营业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等。

根据某市地税局对建筑安装业专项检查工作安排,税务检查人员采用逆查法对该公司1999年至2001年的账簿、凭证、有关合同及财务报表进行了检查。

(二)主要违法事实

1.设计费收入错按建筑业税目税率申报缴纳营业税,其中1999年设计费收入132500元、2000年设计费收入110000元、2001年设计费收入37000元。

2.1999年为某公司装修房屋,直接抵减租用该公司的办公用房租金34513.66元,未按规定申报缴纳营业税。

3.2001 年完成装修工程 3699200 元,未按规定结转收入,也未申报缴纳营业税。

4.1999 年至 2001 年签定工程施工合同 4 份(总金额 4658000 元)、产品购销合同 1 份(金额 267300 元),均未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三)处理结果

检查结束后,稽查局对其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追缴营业税 117601.41 元;追缴印花税 1477.59 元;对应缴未缴印花税款处以三倍的罚款计 4432.77 元;依法对其所欠税款从税款滞纳之日期到交清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

二、案例分析

对该公司检查发现的问题,也是建筑业普遍存在的问题,这些问题主要有:

(一)设计费收入适用税目税率错误

现在部分建筑企业取得的工程款中,包含设计费,设计费收入应按服务业税目税率申报缴纳营业税,但企业在申报缴纳营业税时,按建筑业税目税率申报缴纳,把 5% 的税率改为 3% 税率,造成国家税款流失。

(二)已完工程未按规定及时结转收入,申报缴纳营业税

企业因资金紧张,“三角债”现象严重,特别是建筑行业已完工的工程,因未能及时收回工程款,企业未及时把应收工程款按规定及时结转收入和申报纳税,造成国家税款不能及时入库。